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達

被告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倫

訴訟代理人 蕭炆卉律師

劉秉宜律師

楊博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；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周筱祺